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徐偉倫
電子信箱：wlhsu@csptc.gov.tw
電話：(02)8236692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141060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60240A00_ATTCH2.odt)

主旨：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各項規定，檢送各機關應辦理事項
自我檢核表，請查填後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前回復（免
備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安衛辦法業於本（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為協助各機關落實相關規定，本會前以本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函（諒達）敘明，各機關應依安衛辦法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及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之申訴、通報、處理程序等相關配套措施。另以同年9月9日公保字第1141060219號函（諒達），就安衛辦法第二章第四節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規定，請各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主動督促所屬高風險職務機關採取相應之管理及防護措施。
- 二、茲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

10_人事處 收文:114/09/23



1140277942

有附件



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爰請依所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如附件），於本年10月31日前確實查填，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檔案回復至信箱（wlhsu@csptc.gov.tw）。

三、另各機關屬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全部規定者（即屬營建工程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業別之機關，不含內部特定場所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機關），因僅於職安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其他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均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辦理，爰毋須查填旨揭檢核表。

四、惟以該等機關尚有部分人員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第1項之適（準）用對象，為確保是類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仍請落實執行職安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並督促所屬機關自我檢視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電交 2025/09/23 16:38:43 文 章

